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

100.12.14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3.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0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10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
- （三）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畢業資格

- （一）資訊素養，採修課通過制。
- （二）英語能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1.於大四畢業前至少修習 2 學分由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必修、選修皆可），且成績及格。
 - 2.參與本校英語自主學習活動，依照英語自學點數之規定，至少取得 36 點。
 - 3.修讀全人教育課程以外之英語課程，且成績合格。
 - 4.取得英國語文學系輔系或雙主修。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 （二）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

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二) 跨系、跨校選課，經系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六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身分入學生不在此限），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4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須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必修課程不得跨班選課，特殊情形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於入學前，若曾於本校推廣部修習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學分班課程，至多可抵免 6 學分，其他校、系、所開課之碩士學分不予抵免。
- (二) 跨系、跨校選課，經系主任核可後，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九條 論文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並於修業期間，申請學位口試之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至少參與 2 場次之學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教育訓練、專家演講、教師研究案、非本人之計畫口試與學位口試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研究生最遲必須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 (三) 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考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或學位論文送達口試委員，未送達者，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第十條 本系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授課時段、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本學程專班共修 48 學分，為加速學生可快速就業，規劃於三學期完成。其中以本校教保專業課程 36 學分為主要必修課程。每學期課程規劃：第一學期修讀必修 14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第二學期修讀必修 14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第三學期修讀必修 8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

- (二) 每一學分上課 18 小時，授課時間：學期間平日(星期一～五)夜間時段及週末(星期六)整天，必要時得視情況於日間及寒暑假調整授課，幼兒園教材教法實習課程將於第三學期週間進行，實習幼兒園則依本教保員專班安排。

第十一條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選課、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日期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 本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年半(3 學期)為原則，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未能於期限內修畢 48 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惟因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三) 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

第十二條 畢業規定

- (一)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兒童與家庭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專班」字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若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而停辦，本規則第五章則失去效力。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